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科伦股份发〔2024〕143号

关于印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各子（分）公司：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为多种情形提供指引，实施并执行有效机制，以预防和制止贿赂行为。同时，集团遏制不道德行为，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现将该制度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文件专用章

公司内送阅：刘革新董事长，刘思川总经理，各副总经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商业贿赂制度

一、概述

（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统称“集团”）致力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企业社会责任以及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并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

（二）商业贿赂一般指经营者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规定，特制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或“该制度”）。本制度针对多种情形提供指引，实施并执行有效机制，以预防和制止贿赂行为。同时，集团遏制不道德行为，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

二、适用范围

(一)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全体员工（包括借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统称“员工”）。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委托人员）和对外部第三方具有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人员（下统称“外部方”）。

本制度规定了所有员工及外部方必须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同时应遵守其用人单位或法律规定的任何特别要求，该等要求可能比本制度规定的要求更严格。

(二)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所有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合作、广告、服务推广等。

三、预防和制止商业贿赂

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财物、回扣、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行为。

(一) 集团禁止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员工不得在开展本集团业务或事务时行贿。在开展集团业务或事务时，其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修正案、相关司法解释等，且不得存在如下行为：

1. 向外部方提供任何物质利益或其他好处，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等不正当利益；

2. 唆使或利诱其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向外

部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3. 任何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妨碍实现本制度或适用法律、法规宗旨的行为；

4. 对上述行为刻意隐瞒。

（二）礼品和招待

集团不赠送旨在不当影响业务决策的礼品和招待。应避免与客户和供应商等（下简称合作伙伴）进行不适当的接触。

本集团允许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礼节性接待或适当的社交活动。上述活动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处于正常业务关系情况下；
2. 基于培训或业务活动的必要行程；
3. 合法；
4. 符合集团规章制度；
5. 不会被视为旨在不当地影响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决策。

（三）慈善捐款和赞助

在某些情况下，慈善捐款和赞助可能构成变相贿赂。集团各子（分）公司各自独立负责社会慈善活动的日常管理，必须确保严格遵守与公平竞争、慈善、捐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集团制度。

（四）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

员工应确保提交给集团的所有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

文件真实地反映了文件中所示的事实、事件或业务交易。故意使用含有虚假信息文件欺骗或误导集团，无论是否涉及任何利益或优势，均可能构成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五）举报贿赂及疑似活动

倘若员工知悉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本制度的行为，须及时向集团反映或举报有关事件，集团为员工及外部方提供反映相关问题的专门渠道，并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保护或奖励。

举报电话：

内审部 028-82860620

法务部 028-82860470

人力资源部 028-82860386

廉洁科伦 13710096516（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jubao@kelun.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 法务部/人力资源部。

（六）培训和沟通

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使员工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对反商业贿赂的要求，最大限度地避免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在与外部方建立业务关系之初，必须向其传达集团对商业贿赂的零容忍态度，并在此后适时沟通。

（七）宣传

通过内部宣传、活动等刑事普及反商业贿赂知识，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八）客户和供应商管理

1. 选择诚信守法、合规经营的客户和供应商。
2. 集团与供应商签订《阳光协议》；与客户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明确经销商、代理商反商业贿赂义务和责任。
3. 定期对合作伙伴进行审查和监督，确保客户和供应商遵守本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四、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员工、外部方（包括客户和供应商等），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解除合同、移送司法机关等。

五、本制度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文件专用章

